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8日 第3期（总第495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时期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矿泉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的通知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充实“米袋子”丰富“菜篮子”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知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的通知 (4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青政〔202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全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需求牵引、协同创新，错位发展、适度集聚，积极发展一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重大项目，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扩大开放合作，优化产业创新生态环境和终端产品应用环境，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把青海建设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集聚区。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省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力争达到100亿元，软件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通过强链补链延链带动相关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引入集成电路单晶拉制、晶圆制造等企业5家以上，培育年业

务收入超 2000 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 20 家以上，超 5000 万元的骨干企业 10 家以上，形成软件和大数据知名品牌；建成 10 家以上国家级和省级集成电路、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主导或参与制订一批国家关键标准。

三、政策措施

（一）财税政策。

1. 严格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要求，鼓励我省相关企业开展集成电路和软件业务剥离重组，成立专业化企业。我省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目录以外，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省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尚未弥补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负责）

5.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负责）

6. 按照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交易机制，发挥市场作用，开展省内电力直接交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进一步降低我省大工业用电价格。（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鼓励国内外具有一定规模企业来青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和研发机构，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5% 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但不超过该年度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份额。（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对符合用地规定的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企业，可在土地购置、办公场所等给予优先保障，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同时按省

级重大科技专项给予其所获得国家拨款额 50% 的配套资助，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集成电路、软件研发平台提供一次性后补助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投融资政策。

11. 省级财政统筹现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鼓励西宁、海东、海西、海南等地区和全省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设立产业基金和财政引导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鼓励相关市州充分运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机制，合作设立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园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积极争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政策性银行对我省集成电路和软件类重大项目的予以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对省内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重大项目的统筹指导和窗口服务，强化风险提示，引导和规范相关产业优化布局，避免一哄而上和低水平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按照《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19〕906号）要求，对省内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产业、软件产业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或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形成的担保代偿损失按比例进行补偿。（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15. 鼓励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知识产权等专业评估机构，引进评估人才，积极为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融资和担保服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引导企业开展集成电路和软件著作权质押融资业务。提升股权出质登记效率，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现当场办结，助力省内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利用股权出质解决资金难题。(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研究开发政策。

16. 通过工艺及产业路线梳理，加大对电子级多晶硅、蓝宝石晶体、碳化硅、盐湖功能材料等集成电路产业前端基础材料的研发支持力度，通过项目整体规划布局，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拳头产品及核心技术。(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打造“政产学研资”紧密合作的创新生态，探索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建国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及软件设计企业，支持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能力平台，强化对产业创新的支持和引领。(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和引导省内涉及集成电路、软件的企业引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卓越绩效管理办法，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省市

场监管局负责)

19.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我省专利补助和奖励政策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人才培养。

21. 建立集成电路领军人才库。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人才纳入省级人才项目库,经申报评选为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住房和医疗保障、子女就学、创新创业等方面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医保局,各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支持集成电路学科建设,鼓励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设立集成电路相关专业或成立研发机构。支持西宁大学等省内高校将集成电路专业纳入学科建设内容,形成与我省信息系统优势学科差异化办学、优势互补的良好局面。(省教育厅负责)

23.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与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共建中高端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中高端技能人才培训。对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优化营商环境。

24. 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积极为国内外集成电路和软件行业领军企业来青投资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凡在省内设立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区分所有制性质，依法平等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大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服务和保护力度，指导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鼓励我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拓宽业务，为省内相关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法律咨询、协助开展争议解决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指导服务，切实维护集成电路产业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法权益，促进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走出去”，鼓励省内企业在外共建研发中心，利用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支持鼓励有实力的相关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我省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企业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通过贷款贴息等后补助方式，助力企业开拓新兴市场。（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西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严格落实国家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申报进口相关产品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积极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探索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鼓励企业建立境

外营销网络，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坚持存量清理与增量审查并重，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政策措施、规定做法。（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0. 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打击各种垄断行为，重点查处各种指定机构针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实施的垄断行为。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假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妨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保障措施。

31. 建立青海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整合各方资源，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2. 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适度集聚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单晶制拉、晶圆制造等重点项目用地统筹优先安排，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市州政府、有关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依托现有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强化日常统计和运行监测，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为政府决策、产业投资等提供有力支撑。（省统计局负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十三五”时期全省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21〕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三五”以来，各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强化耕地保护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圆满完成国家下达我省831万亩耕地和66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根据《青海省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以及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考评结果，决定对“十三五”期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获得前三名的黄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海南州政府分别奖励资金12万元、10万元、8万元。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希望受表彰的地区保持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各地区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全力推进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青海省矿泉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指 导 意 见

青政办〔202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青海矿泉水地处地球第三极、世界四大超洁净区、中华水塔这一得天独厚的优势，加快推进矿泉水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形成新的支柱产业和经济增长点，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与时俱进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以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为依托，以“控规模、稳总量、调结构、创品牌”为核心，以要素整合、集群培育、提升品质、拓展市场为重点，补齐产业短板，推进与文旅健康产业融合，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青海特色品牌，构建形成规模适度、品质高端、系列多样、效益突出、可持续发展的矿泉

水产业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资源和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在政策扶持、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引导、质量监管、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职责，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 生态优先，规模控制。加大生态监测管控力度，综合考虑资源总量、允许开采量、市场需求等因素，科学统筹产业布局，发展配套产业，培育产业集群，推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

3. 质量第一，品牌引领。以提品质为基础，以增品种和创品牌为重点，培育壮大企业品牌，打造“青海生态矿泉水”区域品牌，引领矿泉水高质量发展。

4. 融合推进，协同发展。加快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运用，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大基础设施及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能力建设力度，推进矿泉水产业与文旅健康产业协同发展。

（三）发展目标。

1.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到 2025 年，力争全省矿泉水产能达到 100 万吨以上，工业总产值实现 80 亿元以上，在全国矿泉水产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2.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积极引入有实力的高端矿泉水企业，培育形成 3—5 户十亿元级骨干企业，争创 1—2 个知名品牌和驰名商标，打造青海矿泉水系列品牌。

3. 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矿泉水产业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健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1—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 产业配套不断完善。矿泉水产业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壮大，重点地区营销中心逐步建立。

二、主要任务

（一）做实水资源。

1. 开展水资源普查。立足普查基础，力争圈定出一批优质矿泉水水源地靶区进行勘查，基本查明矿泉水水源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初步评价矿泉水资源量，并对圈定的矿泉水水源地靶区进行统筹规划，分年度进行勘察工作。

2. 加强水源地保护。构建保护和开发体系，有序开发矿泉水资源，矿泉水资源开发量不得超越水资源红线。矿泉水产业项目前期选址需按规定征求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意见。加强已开发水源地生态变化的动态监测、水源地卫生防护区建设和生态修复。

（二）做活水产业。

1. 优化产业布局。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重点在矿泉水资源富集地区打造产业集群，强化区域产业配套协作，推动形成特色突出、错位发展的矿泉水产业布局。西宁市利用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发展与矿泉水产业相关的印刷包装、检验检测、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配套产业。海东市大力发展面向中高端市场的锶+其他元素矿泉水，发展现代仓储物流产业，加快建设物流大通道。海西州大力发展面向中高端市场的饮用天然矿泉水，培育和创

建一批空间集中开发、资源集约利用、产业集群发展、服务集聚配套的产业集聚区。黄南州大力发展天然气泡水，打造矿泉水产业集群，充分挖掘“一泉双涌”水资源优势，建设水上主题生态园。海北州重点发展饮用天然高端气泡水、喷雾水、儿童水、泡茶水等专用水。海南州大力发展碳酸矿泉水、营养水。果洛州、玉树州大力发展重碳酸钠镁型含锶饮用天然矿泉水。充分利用热矿泉水资源优势，在海北州、海南州、海西州发展理疗矿泉水产业。

2. 强化科技创新。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力度，研发功能水、个性化高端饮用水、高中端系列矿泉水产品，提升资源开发质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强与省内外科研机构合作，攻克一批影响矿泉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搭建科技项目孵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 培育龙头企业。以省内规模以上矿泉水业企业为重点，鼓励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合资合作或者兼并重组，促进技术、人才、市场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高值化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举办博览会、合作洽谈会、组团招商等多种形式，吸引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和民间资本投资我省矿泉水产业，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20万吨以上规模的优质项目。

（三）做响水品牌。

1. 加强品牌建设。突出高原天然矿泉水的文化内涵和生态理念，打造“生态青海、优质矿泉”的公共品牌和生态标签，塑造青海天然矿泉水整体品牌形象；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积极培

育、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保护产品，形成以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为引领的品牌格局。依法规范青海矿泉水商标使用行为，打击各种假冒伪劣产品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提高产品品质。鼓励骨干企业研究制定具有青海特色且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天然矿泉水企业标准，建立完善天然矿泉水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强制检验检测制度。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有关组织开展的矿泉水水质评价，对达到欧盟等高端矿泉水水质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建立完善销售认证识别体系和产品溯源系统，督促企业将已建成的追溯系统对接青海省重要产品追溯信息平台。强化水源动态监测和取水监控，形成集生产、销售、消费等环节于一体的大数据管理系统。

（四）做亮水文化。

1. 营造水文化氛围。打造青海昆仑山矿泉水基地、水上主题生态园、湟度水生态博物馆，进一步加强对外交流，拓宽发展空间，提升产品知名度。围绕“中华水塔矿泉水文化”，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以及短视频平台，宣传青海矿泉水品质，传播水知识，传递健康饮水理念，把矿泉水产业建设成为体现高原魅力的文化之水。

2. 推进产业融合。依托资源优势，推进矿泉水产业与大健康、大文旅、大扶贫深度融合，延伸开发医疗保健、美容养生、孕婴养护等功能型产品，促进多元化发展，形成“好水融多业”的发展格局。依托温泉地热资源优势，打造温泉休闲理疗养生产业，建设温泉特色小镇（村），形成集温泉康养、休闲养生、观光、度假

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功能体，拓宽特色水产业。

（五）做大水市场。

1. 丰富省内销售渠道。鼓励全省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社区及各种大型展会、活动使用我省矿泉水产品。推动我省矿泉水公共品牌系列产品入驻省内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铁站、机场、大型商超、酒店、社区便利店等。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天然矿泉水直饮工程，鼓励新建住宅项目实现天然矿泉水直接入户。

2. 拓展对外销售渠道。积极组织省内矿泉水企业参加青海品牌商品推介会、中国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高端矿泉水产业博览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开展多途径品牌宣传，提升青海矿泉水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机制，依托对口支援省市的力量，扩大产品销售范围。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倡议重大机遇，加大我省矿泉水产业的宣传推介，加强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加快融入国际市场。积极推动企业与知名电商平台等合作，发展网上交易、加工配送、技术服务、支付结算等综合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土地及矿业权支持。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在建设用地区划计划指标上予以优先保障。合理优化审批程序，鼓励各类企业公平竞争，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参与我省矿泉水开发。

（二）加大财税支持。完善项目库，科学谋划、储备并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发展、科技创新、品牌

建设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积极探索跨地区企业兼并重组利益共享机制，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规定落实好税收优惠。认真落实国家和省上有关中小微企业、新购进设备抵扣增值税、出口退税、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相关政策，清理不合理的行政收费。

（三）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矿泉水产业的综合融资支持。优先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贷款、各类产业基金对天然矿泉水重点项目的支持，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服务矿泉水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选择具有一定实力的中小矿泉水企业发行私募债。

（四）加大配套产业支持。对重点规划的矿泉水生产基地，集中资金和力量，优先安排必要的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或第三方物流企业，在西宁、海东、格尔木地区加快建设矿泉水产业物流配送中心，支持矿泉水生产企业与快递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依托西宁、海东市工业门类相对齐全、基础较好的有利条件，积极发展矿泉水配套产业。整合现有公共资源，重点建设集产品注册、认证、质量检验检测与追溯、数据分析、市场信息采集、电子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矿泉水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五）加大人才培养支持。鼓励企业与省内外高校合作培养矿泉水产业紧缺人才，以省内外大中院校及职业技术学院为依托，重点开展标准认证、对外贸易、营销管理、食品安全、检疫检测以及

国内外市场准入和投资政策等方面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对企业高层管理人才的培训，加强企业员工整体素质的培养，提高岗位技能和水平。

(六) 加强行业管理。严格矿泉水生产企业准入标准，遏制矿泉水资源低效开发和产能低效利用，原则上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规模不得低于10万吨，鼓励5万吨以下的矿泉水企业进一步进行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落实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综合管理要求，加强对企业水源开采和生产过程的监管，禁止超量开采。未取得许可证照的企业不得生产，加大水源地防护工程投资建设力度。

(七)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加强政策、规划、标准等方面的统筹，抓紧抓实抓细《青海省矿泉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围绕本指导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组建矿泉水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联合企业与政府的桥梁作用，搭建交流平台，帮助企业对接技术、市场等，促进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本意见自2021年3月2日起施行。

- 附件：1. 主要任务分工表
2. 保障措施分工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3日

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位
一	做实水资源	省自然资源厅	
	1. 开展水资源普查 2. 加强水源地保护	各市人民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	做活水产业	1. 优化产业布局 2. 强化科技创新 3. 培育龙头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人民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人民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做响水品牌	1. 加强品牌建设 2. 提高产品品质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各市人民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做亮水文化	1. 营造水文化氛围 2. 推进产业融合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扶贫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	做大水市场	1. 丰富省内销售渠道 2. 拓展对外销售渠道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各市人民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招商局、省发展改革委、西宁海关,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保障 措施 分工 表

序号	任 务 措 施	责 任 单 位
一	加大土地及矿业权支持	省自然资源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	加大财税支持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	加大金融支持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	加大配套产业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邮政管理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	加大人才培养支持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	加强行业管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	加强统筹协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各州市人民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 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3日

青海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 生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精神，稳定全省粮食生产。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前提，坚持严格管控、科学利用耕地资源，把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农牧民口粮基本自给，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维护好粮食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耕地利用保护监管。

1.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厉查处各类违法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行为，凡是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用地，一律不予批准。(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2.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范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粮化”生产，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认真排查永久基本农田内违规种植苗木、果树、中藏药材、挖塘养鱼、挖砂取土等破坏耕作层行为，一经发现要立即纠正并停止其享受补贴政策，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次序。实行耕地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

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在此基础上可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今后需实施的退耕地类要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计划任务需经省自然资源厅商有关部门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方可实施，坚决制止私自开展退耕还林行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4.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结合国家最新土地调查数据，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回头看”，对土地平整、耕地肥沃、机耕机收便利但未划定的地块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调整并及时补划，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不减少。严格管控粮食生产功能区用途，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多元化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持续发挥稳粮效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5. 加强农地租赁监管。建立企业等经营主体租赁农户承包耕地准入制度、监管制度和风险保障金制度，强化长时间大面积租赁农户承包地经营主体相关审查，对较大面积的土地整治与流转项目，做好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并对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土地用途、风险防范能力等情况等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浪费农地资

源、改变农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压实地方政府责任。把防治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考核指标，层层细化分解到市州、县（市、区、行委），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应用，压实各级党委政府重农抓粮的主体责任，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进行通报和约谈。（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财政厅、青海银保监局、省考核办，各市人民政府）

2.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实施好全省“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标准体系，新建高标准农田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进行统一规划，集中连片推进。加强土地整治、水利工程、田间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扩大节水高效、高产稳产口粮田面积。到2025年，全省力争新建高标准农田10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

3. 加大撂荒闲置地复耕力度。加大撂荒地治理力度，建立撂荒闲置耕地惩戒机制，严防耕地撂荒。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对撂荒地不予发放相关补贴。强化督促检查，对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的承包耕地，由村集体责令承包方及时复耕，同时采取

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复耕复种。复耕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对因严重盐碱化、沙化而撂荒闲置的耕地，要因地制宜发展杂粮杂豆和饲用牧草等作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4. 推广良种良法良机配套技术。深入实施“藏粮于技”战略，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实现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大力发展现代种业，积极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突破培育一批适合当地的重点农作物品种，提高稳产水平。加快推进全国重要脱毒马铃薯繁种基地和优质青稞繁种基地建设，每年农作物原（良）种基地保持在50万亩以上，良种覆盖率提高到98%。全面落实国家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因地制宜推广合理轮作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5. 全力稳定粮食生产。各地要结合区位及资源特点，科学合理布局粮食作物种植，分区、分作物制定实施粮食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海东、西宁、黄南等地主要种植高产稳产的小麦、马铃薯、玉米、蚕豆等作物；海西主要种植优质高产小麦和枸杞，适当种植青稞和藜麦；海南、海北、玉树、果洛等地主要种植抗旱、抗寒的优质高产青稞。“十四五”末，全省粮食种植面积力争达到45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 强化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

补贴及产粮大县奖励政策，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激发地方政府重农抓粮和广大农牧民种粮的积极性。调整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开发，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扩大小麦、青稞、马铃薯、玉米等粮食作物保险范围，推进农业保险粮食作物全覆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创新粮食生产经营方式。鼓励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推动有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牵头成立区域性联盟或联合体，提高为农服务能力。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重组联合，培育一批跨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农业生产性服务产业。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服务，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引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发展订单农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加大实用农业技术推广力度。将农作物种子工程、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粮油绿色高质高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等重点项目，优先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以项目推动技术服务，以技术服务促进粮食增产。开展精准施肥施药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加快机械化改造升级。强化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建设，延长产业链价值链，提高粮食生产经营综合效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4. 用足用活新增耕地指标政策。严格落实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新增耕地指标政策，将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5. 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强化政策激励和宣传引导，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粮食安全工作机制，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加强考核督促，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区、行委），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合力推进粮食安全工作。

（二）全面排查整治。各市州要抓紧做好耕地“非粮化”问题排查工作，摸清存量底数。对发现的问题，要结合实际分类稳妥处置，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同时认真调查填写全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耕地“非粮化”情况调查表（附后），有关工作情况和调查表于3月底前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于6月底前将调查处置情况报省政府。省

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督查指导工作。

(三) 强化日常监测。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要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技术,每季度开展一次耕地种粮情况监测,每年对主要种植区域的耕地地力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分区域设立高空遥感卫星监测试点,开展农作物识别及面积产量、灾情监测,每季度向全省通报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各市州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逐级报告,并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

(四) 建立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举报线索处理机制,畅通举报渠道,规范线索接受范围和转办督办程序,加大破坏耕地行为打击力度,严肃追究失职失责部门和人员责任,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坚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生产的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2021年2月22日起施行。

附件:全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耕地“非粮化”情况调查表

全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耕地“非粮化” 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市州、县(市、区、行委)

单位:万亩

本市州、县(市、区、行委) 耕地基本情况	1. 耕地总面积	
	2. 水浇地面积	
	3. 旱地面积	
本市州、县(市、区、行委) 耕地利用情况	1.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面积	
	油料作物面积	
	蔬菜作物面积	
	其它作物面积	
	2. 耕地“非粮化”种植面积	
	3. 闲置耕地面积	
	4. 撂荒总面积	
本市州、县(市、区、行委) 耕地流转情况	1. 耕地流转情况	
	2. 耕地流转种植情况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其它作物	
本市州、县(市、区、行委)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充实“米袋子”丰富“菜篮子”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充实“米袋子”丰富“菜篮子”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9日

青海省充实“米袋子”丰富“菜篮子” 若干政策措施

为切实加强粮食生产，确保我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持续做好“米袋子”“菜篮子”产品生产储备流通组织，结合省情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认真落实“米袋子”省长责任制

(一) 优化粮油生产布局。围绕“两区”划定，合理布局粮食种植空间，稳定小麦、马铃薯、油菜等大宗粮油种植规模，逐步扩

展柴达木、共和盆地等潜在优势区特色粮食生产基地规模。在保护生态前提下，有序推进“千万亩粮田”计划，做好耕地资源储备，有计划地适度开发宜农荒地，拓展新的种植区域。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加快公伯峡、李家峡、积石峡、拉西瓦等4个土地整理片区新增耕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二）加快调整种植结构。突出优质青稞生产，适度增加特色粮食作物种植。强化优质杂交油菜新品种选育和推广，扩大早熟杂交油菜生产规模，加大传统白菜型小油菜替代力度。鼓励个人承包荒山、荒地、荒坡种植饲草，积极推广全株玉米青贮、粮饲兼用青稞、禾豆牧草混播、秸秆综合利用等模式，弥补优质饲草料不足的短板。（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三）稳步提高粮油产能。坚守耕地红线，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实现“藏粮于地”。加强农田水利建设，3年新建7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强化农业技术装备能力建设，确保土地、科技投入力度不减。加大对复种支持力度，稳步提高粮油单产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四）提高种粮综合效益。全面落实小麦、油菜最低收购价等政策，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政策，提高补贴精准性。推广“共营制”“托管式”等多种规模经营方式，加大本地粮油收购和加工转化力度，引导粮油收购加工企业与农民建立种粮利益联结机

制，保障粮农生产经营收入持续增长，实现粮食生产安全向粮农收入安全转变。（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五）完善粮食产业链条。加大粮油加工龙头企业技术设备改造升级力度，确保原粮及时转化为成品粮供应市场。支持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增加专用粉、专用油等功能性粮油产品的有效供给。推动粮食加工业与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协调发展，促进粮食“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实现“藏粮于企”。（省粮食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六）优化粮食储备体系。进一步完善地方事权明晰、分级实行垂直管理和委托代储相结合的省、市州、县三级地方粮食储备管理体系，督促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探索推动形成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新格局，共同担起保障粮食安全职责。（省粮食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七）提升储粮科技水平。加大对粮食储备仓库的扩建、翻建和维修改造以及绿色储粮、智能化储粮技术升级的支持力度，推广“四合一”储粮新技术，提升仓储设施科技水平，促进节粮降损。充分发挥“青海粮食云”等信息系统功能，提高粮食储备信息化水平。（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八）加强地方储备能力。完善地方储备管理制度，加快粮食安全保障立法进程。将承储政府储备职能与企业商业经营分开。健全粮食储备运行机制，开展轮换市场化公开运作，防止出现“转圈粮”。严格落实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保证6个月以上的市场

供应量，成品粮储备规模达到 10 至 15 天市场供应量，西宁市要达到 15 天及以上的市场供应量，实现“藏粮于库”。完善省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办法，建立与省级储备粮轮换总量、市场资源相匹配的轮换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轮换费用定额结算，盈余上缴财政。加强马铃薯全粉的战略储备。（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九）构建供需联动机制。坚持以市场定价、价补分离原则，健全粮油价格形成机制。建设省级粮食现代综合物流平台，提升一级节点、冷链物流、“四散化”等功能，建设二、三级粮食物流节点。发挥国家粮食青海交易中心、国家粮食青海青稞和牛羊肉交易中心现货交易龙头带动作用。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增加西宁市及市州府所在地小包装粮油储备比例。西宁市在人口集中社区每 3 万人布设一个粮油供应网点，海东市、格尔木市等重点地区要根据人口分布情况合理布设网点，实现“藏粮于市”。（省粮食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十）加强区域协同合作。支持企业“走出去”建立粮源、菜源基地，深化产销合作，实现“储粮于外”。加强区域粮食应急联动，建立省际间粮油对口支援或互助支援机制。利用青洽会、农产品展交会等平台，推动粮油单一产销协作向委托储存、加工转化、科研推广等全产业链协作转变。规范和拓展援青省市直销窗口，支持省外生产经销商在省内开设直销店，扩大区域合作水平。（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二、压紧压实“菜篮子”市州长负责制

(十一) 强化蔬菜基地建设。巩固提升稳定传统蔬菜保供基地，升级改造旧棚2万栋。在有条件的地区，广泛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建立一批新的蔬菜生产基地，加快提升设施蔬菜生产能力。继续实行露地蔬菜补贴政策，加大设施蔬菜扶持力度。择优扶持露地蔬菜连片百亩和设施蔬菜50栋以上的专业合作社与大户各100个，推行蔬菜标准化生产。将政府扶持建设的农业公共基础设施经营管理权划归村集体，通过对外承包或入股经营等方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十二) 支持畜牧集约养殖。加快生猪生产，全面完成年度生猪产能恢复目标。支持规模养殖场开展标准化改造，推进新的规模养殖场建设，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加大种畜禽生产企业支持力度。扶持建设牦牛藏羊标准化生产基地、奶牛标准化养殖场、大型现代化猪场及陆地生态冷水鱼养殖场。积极引导牧区舍饲半舍饲养殖，农区充分利用牧繁东育和饲草料资源，有效提高出栏率。(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十三) 提升加工转化效率。支持企业开发冷鲜肉、分割肉、高端液态奶、高端酸奶、配方奶粉等中高端产品，打造青海肉乳业高端品牌。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和绿色有机方面发展。推动产业联盟内企业精细分工，创新合作机制和商业模式。注重食品加工老字号的传承创新，实现传统工艺与现代工业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十四) 创新产品营销模式。探索建立“市场+公益性”的终端销售机制，扶持建设一批生鲜超市、社区菜店等便民零售终端。鼓励发展早夜间经济，在人口集中区域布设一批便民早晚市场。支持发展农超、农商、农社直采直销对接，鼓励社区团购、定制等新零售模式，建立“市场—经销商—种植户”的农畜产品产销服务信息化平台，形成生产端和需求端信息有效对接。(各市州政府，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分工负责)

(十五) 支持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培育一批电商专业村，对年农畜产品交易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定奖励。组织企业开展定点直供、社区配货、智能生鲜柜等“非接触”配送服务。建立活畜交易市场网上竞价成交机制。(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市场应急能力。健全农畜产品产销信息发布和市场运行监测机制，落实市场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拓展省内外农畜产品重点保供生产基地，建立重点保供企业名单动态管理制度，完善保供基地、企业、行业协会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本地生产供给，市场调剂高效衔接。(各市州政府，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完善保障体系

(十七) 加大政策资金支持。2021至2023年，通过统筹既有专项资金等方式，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重点用于粮油、蔬菜生产加工及生产基地建设和流通环节奖励性补助。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在符合相关政策前提下，有效盘活荒山、荒

沟等土地资源，加大开发力度，增加集约养殖及屠宰等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对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严格执行“绿色通道”政策，免除车辆通行费。（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金融保险支持。全力落实政策性粮油收储和市场化收购信贷资金，统筹做好粮油储备、轮换和收购信贷资金投放。重点支持生产、加工、流通骨干企业的融资需求，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加大对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殖户的优惠信贷支持。增强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融资担保需求应保尽保。优化农业保险险种，建立科学保额、费率拟订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推广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各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农业科技支撑。加快新品种选育，加强良种良法良技良料良田配套，集成推广应用组装配套增产技术，开展优质高产田创建，夯实“藏粮于技”的创新基础和储备。充分利用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充实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专家团队，加大创新和示范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推进大宗粮油、设施农业、饲草料生产全过程机械化作业。制定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规划，做强油菜、青稞、马铃薯等种子产业，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农牧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二十)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围绕部省共建农畜产品示范省,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 加强乡镇兽医站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防疫体系。加大绿色高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力度, 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倒茬制度化、常态化。示范推广粮豆、粮药、粮草间作、套种高效种植新模式, 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各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二十一)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多层级的耕地监测预警系统, 做好耕地数量统计、增减挂钩、质量调查、划片分级等工作, 定期更新耕地数据。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密切监测粮食市场运行情况和舆情动态, 及时提示预警。建立蔬菜种植状况核查制度。建立蔬菜种植基地 GPS 定位及数据信息档案, 制作全省蔬菜区域布局现状图。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预警,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防范非洲猪瘟、禽流感等疫病灾害。(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二十二) 落实有效管控措施。切实遏制耕地非农化行为, 禁止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内发展林果业。完成全省禁养区排查和调整划定, 维护正常生产流通秩序, 严禁借环保和防控疫情名义擅自提高准入门槛, 干扰养殖企业(户)生产经营。密切关注粮食价格变化对困难群体的影响, 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既要避免“谷贱伤农”, 又要避免“谷贵伤民”。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 加强市场监管, 规范市场定价行为, 加强宣传教育, 形成全社会爱惜粮食、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各市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分工负责)

(二十三) 健全考核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到“藏粮于心”。建立“菜篮子”市州长负责制考核奖惩机制,对“菜篮子”生产和保供稳价工作发挥积极作用的地区和企业给予表彰与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米袋子”“菜篮子”重点问题和责任落实进展两个台账,形成考核机制,确保“米袋子”“菜篮子”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缴 有关事项的通知

青政办〔2021〕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精神,现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缴目的

为有效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

法律关系，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收缴方式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各级行政机关对每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的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三、收缴标准

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100 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

途径等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四、收缴要求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具体收缴方式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行政机关收取的信息处理费，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49950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三）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

（四）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 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相关账务处理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价格、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信息处理费收缴行为的监管。

(六)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及时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严肃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为。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规定的格式统计汇总信息处理费收缴情况，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3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立法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21〕11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第 74 次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省委审定同意。为推进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有效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推进重点领域立法

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确保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加快立法进程，完善体制机制，提高立法质量。要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主动对接、积极融入全省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立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提升立法工作质效

坚持科学立法，科学合理设计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规范，以目标、问题为导向，加强对立法项目的评估论证，确保每一部法规规章都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坚持民主立法，加强立法调研，组织法律专家、民主人士和政协委员开展民主协商，广泛听取基层组织、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和企业等方面的意见，更好汇聚民智、体现民意。坚持依法立法，严格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准确把握好上位法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和精神，做到地方立法“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确保地方立法与上位法协调一致、有效衔接。要继续做好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三、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确保完成立法任务

省司法厅和立法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立法评估分类管理办的通知》（青政办〔2020〕95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把质量关口，严控时间节点。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到人员、经费、进度、责任四落实，按时上报成熟的送审稿及有关材料，为法规规章审查、审议等工作留出合理时间。重点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于8月底前完成立法前期工作并提交省司法厅，为下一年度立法做好项目储备。酝酿论证项目，责任单位要了解掌握国家相关立法进展情况，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做好立法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等基础工作，积极推动立法进程。

省司法厅要加强与起草部门的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全程参与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调研、论证、审议等各个环节，确保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11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8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2. 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 | 省水利厅 |
| 3.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省生态环境厅 |
| 4. 青海省消防条例（修订） |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5. 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6.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7. 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修订） | 省卫生健康委 |
| 8. 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 | 省司法厅 |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3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2. 青海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3. 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政府规章专项清理 | 省司法厅 |

二、重点调研项目（22 项）

(一)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7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林草局
2.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 超载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3.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 (修订)	省财政厅
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修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管理条例	省林草局
6.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7.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省体育局
8. 青海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青海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10.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青海省村务公开条例	省民政厅
12. 青海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1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 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
1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办法 (修订)	省自然资源厅
15. 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16.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应急厅
17. 青海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 (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 (5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教育督导规定 | 省教育厅 |
| 2. 青海省城镇供热管理办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3. 青海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 省地震局 |
| 4. 青海省殡葬管理办法 | 省民政厅 |
| 5. 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抗震
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 省地震局 |

三、酝酿论证项目（28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0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政府投资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2. 青海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 省司法厅 |
| 3. 青海省社会救助条例 | 省民政厅 |
| 4. 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 省林草局 |
| 5. 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名村保护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6.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测绘法》办法（修订） | 省自然资源厅 |
| 8. 青海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9. 青海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 | 省科技厅 |
| 10. 青海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1. 青海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省卫生健康委 |
| 12. 青海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 13. 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1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 | 省卫生健康委 |
| 15. 青海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 省地震局 |
| 16.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 省司法厅 |
| 17. 青海省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 省林草局 |
| 18.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修订） | 省水利厅 |
| 19. 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 | 省市场监管局 |
| 20. 青海省绿色建筑发展管理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8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 省林草局 |
| 2. 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 | 省水利厅 |
| 3. 青海省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
| 4. 青海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 省残联 |
| 5.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 省水利厅 |
| 6. 青海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 | 省卫生健康委 |
| 7. 青海省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办法 | 省残联 |
| 8. 青海省房屋租赁和转让管理办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